

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農業發展將步入新的里程碑

● 農委會

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各界所關心的開放農地自由買賣、農地分割及農地興建農舍等問題終於底定。雖然最後有關農舍修正條文內容並未完全符合行政院版本，但因通過條文已有周延之規範，因此，農委會尊重立法部門審議結果，並將著手研擬相關子法，以確實執行「放寬農地農有，落實農地農用」之新農地政策，農業發展將步入新的里程。

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、內政及民族、司法委員會聯席會四次審查，其間並經多次朝野政黨協商，獲致大體共識，最後於本(八十九)年一月四日三讀通過，農委會對於朝野各黨派立委的支持，表達由衷的謝意。

由於國際貿易加速自由化，國內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環境均有極大變化，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總體環境改變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新情勢，目前我國農業正朝市場自由化，生產科技化及經營企業化調整。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係我國農業基本大法，規範土地利用、農業生產、農產運銷、價格與貿易、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，以及農業研究與推廣，此次重新通盤檢討，完成立

法程序，將有助於政府推動各項提升農業競爭力的措施，對農業發展、農民福祉及農村建設具有下列重大意義：

一、放寬自然人承購農地資格，並准許農企業法人承受農業用地，將吸引更多年輕之新進農民且有助於引進資金、技術，將可加速農業企業化，創新經營技術，帶動農業升級。

二、放寬耕地移轉、分割、繼承及贈與等之限制，符合農村及農民實際需要，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難以分割所造成之社會、家庭問題。

三、建立新耕地租賃制度，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，將活化農地租佃，方便以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，以「小地主、大佃農」促進農地有效利用。

四、配合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，有計劃釋出農地，可維持農產品之供需平衡，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滿足非農業用地需求，達到地盡其用之目標。

五、有條件准許無自用農舍之農民，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

農舍，規定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，且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，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等，可防止投機炒作。此外，對興建農舍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等，授權由內政部會同農委會訂定；政府對於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，將訂定辦法予以獎勵；配套法案之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」正由立法院審議；農委會亦正積極研擬「農村建設法」，相信上述法規研定完成後，將可達成集村興建的理想。

六、擴編農業發展基金為一千五百億元，將提供農業建設、調節產業結構、農村建設公共投資及充裕青年創業、改善農民生活等之貸款基金，可加速各項農業、農村建設。

七、設置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」，使農業受天然災害損害可獲得現金救助、低利貸款，加強農民福利；賦予設置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之法源，並適時採行關稅配額制度及特別防衛措施，降低農產品進口對農民之影響，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。

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完成立法後，為貫徹執行本條例，農委會將續修訂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，並研修相關子法，以因應農業發展及農村社會新情勢，建立完整法規體系。新訂定之子法，主要有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辦法」、「農

業用地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辦法」、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繳交回饋金之繳收、撥交及分配利用辦法」、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、「獎勵及協助集村興建農舍辦法」、「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」、「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另現已訂定之相關子法規，如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」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、「休閒農業輔導辦法」、「農業綜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、「農產品平準基金設置辦法」等十餘種子法，亦將視需要加以檢討修正。

此次農業發展條例之修定為全方位、大幅度之立法工程，有關農地相關法規之修定，可謂自四十年代土地改革以來另一次農地改革，影響極為深遠，農委會將制定妥善的相關法令來規範，並嚴格督導，期達成「維護農業生產」、「保護自然生態」及「增進農民權益」的目標。在新的發展藍圖下，未來農業將加速現代化腳步，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挑戰，並塑造安定的經營環境，提高產業競爭力，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的衝擊，進而維護農民所得，增進農民福祉。同時，確保糧食生產與生態平衡，加速農村地區之整體規劃建設，從而使台灣農業在二十一世紀邁入嶄新的境界。

